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5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区水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31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4310.5 万元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内容。

二、此项资金用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规定的支出内容，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农林水支出—水

利—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2130319)”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潮安区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 2、潮州市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

附件 1:

潮安区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	建设内容	功能科目	资金（万元）
区水务局	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工作。	2130319	4310.5

附件2

潮州市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地区		潮安区			
资金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4310.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4310.5		
	省级财政补助（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水利部财政部的部署，结合相关县（市、区）申报的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县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县建设	个	1
			质量指标	2. 截至2021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时效指标	截至2020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截至2021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